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1-042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3,712,2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77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黄辛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向旭家因公出差,未能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费海江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712,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712,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15,476,3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5,476,3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晓玲、江晓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151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但公司控制权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后,控股股东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9.73%变更为6.33%。

一、经公开信息查询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如下:

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于2021年12月17日15时至2021年12月18日15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处置单位: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监督单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拍卖辅助单位: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本次拍卖标的为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16,000,000股(证券简称“*ST环球”,证券代码:600146)。起拍价:34,848,000.00元,保证金6,000,000.00元,增加幅度150,000.00元。

*本次拍卖标的起拍价为拍卖日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的90%乘以16,000,000股确定,每场拍卖的保留价与起拍价相同。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是按2021年12月1日收盘价2.42元的90%乘以拍卖标的16,000,000股股数计算得出,该价格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网拍起拍价于开拍前修改,网拍首日10时后的价格为实际起拍价。

拍卖最终结果:(据阿里拍卖网页显示)

状态 竞买号 价格 时间

成交 F3789 37,694,400 2021年12月18日 15:13:58

经查询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开信息渠道,目前公司均无法掌握买受人相关信息,公司将继续核查并及时披露。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如完成并股权变更过户后,控股股东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9.73%变更为6.33%,有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详细情况请参照阿里拍卖平台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1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9:15至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2楼202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梁伟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计322人,代表股份2,496,396,929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17%(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4,030,642,421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库存股份数量为293,415,852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1人,代表股份2,147,708,942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01人,代表股份348,686,987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武汉华星增资暨投资“第6代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产项目”的议案》

同意2,489,852,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379%;

反对6,53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620%;

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87,984,6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8.8994%;

反对6,5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1000%;

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5%;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及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程序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2,481,145,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3891%;

反对15,242,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6106%;

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9,277,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7.4348%;

反对15,242,2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2.5638%;

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

3.00: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01:发行主体

同意2,481,008,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3836%;

反对15,344,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6147%;

弃权4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9,139,8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7.4117%;

反对15,344,8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2.5810%;

弃权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72%;

3.02:债券品种及方式

同意2,481,137,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3888%;

反对15,249,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6109%;

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9,269,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7.4336%;

反对15,249,9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2.5651%;

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3%;

3.03:注册额度

同意2,481,095,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3871%;

反对15,266,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6116%;

弃权3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9,227,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7.4264%;

反对15,266,8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2.5679%;

弃权3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57%;

3.04:债券期限

同意2,481,137,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3888%;

反对15,224,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6099%;

弃权3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9,269,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7.4335%;

反对15,224,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2.5608%;

弃权3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57%;

3.0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同意2,481,086,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3868%;

反对15,275,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6119%;

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9,218,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7.4250%;

反对15,275,6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2.5694%;

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56%;

3.06: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同意2,481,090,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3869%;

反对15,296,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6128%;

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9,222,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7.4257%;

反对15,296,9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2.5730%;

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3%;

3.07: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2,480,995,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3831%;

反对15,392,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6166%;

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9,127,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7.4096%;

反对15,392,2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2.5890%;

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

3.0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2,480,911,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3797%;

反对15,475,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6199%;

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9,043,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7.3956%;

反对15,475,6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2.6030%;

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

3.09:发行方式

同意2,480,846,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3771%;

反对15,516,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6215%;

弃权3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8,977,8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7.3845%;

反对15,516,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2.6098%;

弃权3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57%;

3.10:担保方式

同意2,480,910,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3797%;

反对15,451,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6190%;

弃权3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9,042,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7.3953%;

反对15,451,7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2.5990%;

弃权3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57%;

3.11:偿债保障

同意2,480,910,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3797%;

反对15,477,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6200%;

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9,042,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7.3954%;

反对15,477,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6033%;

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3%;

3.12:上市场所

同意2,480,910,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3797%;

反对15,449,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6189%;

弃权3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9,042,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7.3954%;

反对15,449,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2.5985%;

弃权3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61%;

3.13:特殊发行条款

同意2,480,841,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3769%;

反对15,520,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6217%;

弃权3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8,973,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7.3838%;

反对15,520,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2.6105%;

弃权3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57%;

3.14:关于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同意2,480,931,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3805%;

反对15,430,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6181%;

弃权3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9,063,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7.3989%;

反对15,430,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2.5954%;

弃权3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57%;

3.15: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2,481,003,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3834%;

反对15,384,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6163%;

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9,134,8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7.4109%;

反对15,384,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2.5877%;

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4%;

4.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2,489,613,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283%;

反对6,77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713%;

弃权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87,745,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8.8591%;

反对6,7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1392%;弃权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1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文梁娟、王莹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1-064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的通知: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3)。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已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7、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睿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564,914,3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7976%,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564,914,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69,637,6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3870%,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469,637,6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3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5,276,6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10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03,030,4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05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7,753,7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64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5,276,6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107%。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提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63,843,397股,反对2,000股,弃权0股,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坚先生回避表决。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8%。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赞成163,843,3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2,00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63,843,197股,反对2,200股,弃权0股,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坚先生回避表决。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7%。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赞成163,843,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2,20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经过逐项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吴通先生、游增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吴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549,220,349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得票数187,336,363票。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游增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549,220,349票。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得票数187,336,363票。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杨晓莉律师、陈自航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陶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赵民革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5,477,633,7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1.93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201,182,8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84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1,276,450,8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093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43,973,9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5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41,551,9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215%。

(三)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薛玉婷、张莹作为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39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62%;反对5,881,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92,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244%;反对5,881,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39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62%;反对5,881,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92,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244%;反对5,881,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拟购买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39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62%;反对5,881,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92,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244%;反对5,881,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39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62%;反对5,881,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92,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244%;反对5,881,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39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62%;反对5,881,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92,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244%;反对5,881,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39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62%;反对5,881,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92,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244%;反对5,881,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39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62%;反对5,881,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92,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244%;反对5,881,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39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62%;反对5,881,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92,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244%;反对5,881,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4,054,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05%;反对5,881,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8%;弃权12,344,8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44,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47,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5512%;反对5,881,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756%;弃权12,344,8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44,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732%。

(10)业绩承诺及补偿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4,054,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05%;反对5,881,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8%;弃权12,344,8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44,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47,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5512%;反对5,881,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756%;弃权12,344,8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44,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732%。

(11)过渡期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4,054,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05%;反对5,881,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8%;弃权12,344,8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44,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47,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5512%;反对5,881,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756%;弃权12,344,8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44,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732%。

(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4,054,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05%;反对5,881,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8%;弃权12,344,8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44,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47,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5512%;反对5,881,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756%;弃权12,344,8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44,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732%。

(13)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4,054,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05%;反对5,881,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8%;弃权12,344,8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44,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47,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5512%;反对5,881,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756%;弃权12,344,8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44,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732%。

3.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4,054,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05%;反对5,881,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8%;弃权12,344,8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44,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47,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5512%;反对5,881,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756%;弃权12,344,8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44,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732%。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4,054,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05%;反对5,881,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8%;弃权12,344,8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44,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47,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5512%;反对5,881,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756%;弃权12,344,8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44,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732%。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4,054,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05%;反对5,881,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8%;弃权12,344,8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44,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47,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5512%;反对5,881,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756%;弃权12,344,8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44,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732%。

(4)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4,054,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05%;反对5,881,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8%;弃权12,344,8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44,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47,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5512%;反对5,881,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756%;弃权12,344,8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44,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732%。

(5)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4,054,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05%;反对5,881,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8%;弃权12,344,8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44,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47,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5512%;反对5,881,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756%;弃权12,344,8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44,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732%。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4,044,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99%;反对5,892,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43%;弃权12,344,8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44,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36,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5271%;反对5,892,